

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4 號令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情報人員，因在境外地區從事情報工作致傷、失能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。

前項情形之情報人員除依其原軍、文職身分領受主管機關核給之法定給與外，由其隸屬之情報機關依本辦法發給醫療費補助、慰撫金及撫卹金。

第 四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受傷或住院，依下列基準發給一次慰撫金：

- 一、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，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或身心障礙之虞者，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- 三、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八萬元。
- 四、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，未滿三十日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- 五、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，未滿二十一日者，發給新臺幣四萬元。
- 六、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七、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八、前七款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或遭受攻擊所致者，依前七款標準加二倍發給。

依本辦法發給之慰撫金，因同一事由，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其差額，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，不再發給。

第一項所定慰撫金，情報人員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重大過失情事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，由核定權責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。

第五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受傷致失能或身心障礙者，除法定給與外，增發撫卹金，並依下列基準一次發給：

一、一等身心障礙或全失能者，給與五個基數。

二、二等身心障礙或半失能者，給與四個基數。

三、三等身心障礙或部分失能者，給與三個基數。

四、重度機能障礙，給與二個基數。

五、輕度機能障礙，給與一個基數。

六、前五款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或遭受攻擊所致者，依前五款標準加二倍發給。

前項所定失能及機能障礙等級，軍職人員準用軍人身心障礙等級區分標準表，文職人員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撫卹金基數內涵，以情報人員死亡、失能或身心障礙日期當時之本（年功）俸或月俸加一倍為準。

第八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受傷或住院，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、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失能或身心障礙

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轉為失能或身心障礙，或程度加重或死亡者，按本辦法所定等級或死亡之給與基準補足撫卹金。

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，如其他規定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給與除醫療費補助外，應於傷、失能、身心障礙或死亡撫卹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核給法定給與後，由情報人員隸屬機關發給。

第十一條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，致傷、失能、身心障礙或死亡時，得依其最後在職身分別比照現職人員，由其原隸屬之情報機關依本辦法所訂基準，核給全額醫療費補助、慰撫金及增發一次撫卹金。